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包：2024年海南省大众跆拳道锦标赛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单位

主办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举办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运营执行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二、技术要求

(一) 赛事名称：2024年海南省大众跆拳道锦标赛

(二) 赛事地点：待定

(三) 赛事时间：2024年7月-8月

(四) 赛事内容：品势、竞技、快腿

(五) 年龄分组：

1. U4-5组（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生）

2. U6-7组（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生）

3. U8-9组（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生）

4. U10-11组（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生）

5. U12-13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生）

6. U14-15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生）

7. U16-17组（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生）

8. U18+组（2007年1月1日前出生）

(六) 赛事奖励：

1. 个人项目采取 4 人小组赛，录取前 3 名（不足 4 人参赛的，减 1 录取）、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仅限第一名）。获得小组赛第一名方可参加王中王角逐；产生王中王须有不少于 4 个“小组第一”参赛，获得王中王者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

2. 团体项目录取前三名（不足 4 组参赛的，减 2 录取），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仅限第一名）。

3. 个人项目三项都获得“王中王”的，为“全能王”，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

4. 其他奖项：品势最佳技术奖（男/女）、竞技最佳技术奖（男/女）、优秀裁判奖 20%、优秀教练奖 20%、优秀馆长奖 10%、优秀组织奖 20%、体育道德风尚奖 30%、突出贡献奖。

（七）裁判团队与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裁判员等技术官员不得担任各代表队的领队、教练员等职务），不足部分从承办单位选调；裁判长、副裁判长、临场裁判员须经省跆拳道协会年度复训并考核合格。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八）赛事服务及其他：经费应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印刷及制作、场地及布置、竞赛物资、食宿保障、赛事摄影摄像、赛事保障、劳务费、赛事保险、赛事用品等。

（九）经费分配及最高限价：60 万元

三、商务要求

(一) 赛事名称：2024 年海南省大众跆拳道锦标赛

(二) 赛事地点：待定

(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四)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五) 付款方式：签订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 50%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六) 验收：采购人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 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双方合同约定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尾款。

(七) 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

B包：2024年海南省篮球联赛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单位

主办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举办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运营执行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二、技术要求

（一）参赛地点

1. 常规赛场地分为东西部2个赛区

2. 季后赛场地：待定

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时间

1. 常规赛比赛时间（赛会制）：2024年7月-8月

2. 季后赛比赛时间（主客场制）：2024年9月-11月

（三）比赛单位

东区（海口、文昌、定安、澄迈、屯昌、琼海、万宁、琼中、陵水）；西区（儋州、临高、白沙、昌江、东方、五指山、乐东、保亭、三亚、三沙）。

东西部如有部分市县不参与报名，则分别队数限报8支队伍，共计16支球队，队名前需加上所代表市县；各市县限报队伍一支，若各赛区队伍未满8支，各市县可加报一支（每市县最多两支队伍）。

（四）比赛项目

五人制篮球：各市县为单位组队公开报名（以交比赛押金为准，押金为 2000 元/队），东西部如有部分市县不参与报名，则分别队数限报 8 支队伍，共计 16 支球队，队名前需加上所代表市县；各市县限报队伍一支，若各赛区队伍未满足 8 支，各市县可加报一支（每市县最多两支队伍）。

（五）运动员资格

1. 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准），报名时球员需提交身份证号。

2. 一名运动员一个赛季只能代表所注册的单位（队）参赛，否则须办理转会手续。

3. 参赛队需确保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并由参赛单位办理队员参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没有办理保险的球队需同组委会签订免责声明，若在比赛中出现伤害事故，均由各队自理。

4. 外援球员规定

非本市县户籍，无法提供本市县银行（盖章）六个月的工资流水或缴纳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盖章）的球员，不包括在本市县内上学的外地大学生，比赛期间同时在场不得超过 3 名。

（六）报名要求

1. 人数：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名，运动员 16 名（共 18 名），进入季后赛各球队可更换 4 名，更换人员必须参加过常规赛（包含未上场球员），每人交一张相片及身份证（学

生证) 复印件。

2. 各参赛选手于赛前 XX 月 XX 日前通过报名通道进行报名。

(1) 报名基本要求: 由队长创建球队, 以整队的形式报名。报名系统关闭后, 将不允许替换队员。

(2) 每名运动员只能报名一支球队参赛, 赛前联席会确定参赛运动员名单后, 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不能更换。

3. 服装: 各队要自备两套以上深、浅色服装, 服装必须按规定的 0-99 范围内印 (球员号码一经确认并编入秩序册, 不得更改)。服装背面号码的上方必须印有该运动员的姓名 (字大小 6cm×6cm), 如与报名表不相符者, 不准参赛。

(七) 竞赛办法

1. 本次赛事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执行。

2. 联赛分为常规赛 (赛会制) 和季后赛 (主客场制)。(常规赛) 采用分组循环, 每个赛区分两个小组, 小组前 2 名晋级淘汰赛并决出 1-4 名, 东西部赛区 1-4 名总共八支队伍晋级季后赛。

(季后赛) 交叉淘汰赛制 (1/4 决赛和 1/2 决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冠、亚军采用五局三胜制) 决出最后名次, 季后赛场地在对阵双方市县进行主客场轮换。

3. 比赛用球: 使用 7 号球。

4. 外援上场制度

常规赛至总决赛: 每支球队最多同时上场 3 名外援。

5. 比赛押金制度

所有参赛队伍需要缴纳比赛押金 2000 元，比赛完结后退回。比赛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取消比赛成绩，赛前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奖励办法

1. 奖金奖励（季后赛）

第一名：20000 元+奖杯+奖牌

第二名：10000 元+奖杯+奖牌

第三名：5000 元+奖杯+奖牌

第四名：3000 元+奖杯

第五名至第八名：3000 元

注：以上所有奖金均含税。

2. 荣誉奖励（拟定）

常规赛（东西部赛区）及季后赛各设优秀组织奖 2 名，体育道德风尚奖 2 名，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各 1 名。

（九）赛事服务与经费

各市县代表队在比赛期间的食宿交通均各自负责，组委会与东西赛区承办市县沟通后提前推荐赛区住宿酒店及制定食宿套餐供各市县代表队选择。

（十）场地

篮球场地需不少于 3 片标准 5 人篮球场。具备篮球联赛所需的场所，保证篮球联赛的顺利开展。

（十一）仲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

仲裁、技术代表、裁判讲师、裁判长和裁判员由赛事组

委会选派。

(十二) 经费分配及最高限价：85 万元。

三、商务要求

1. 赛事名称：2024 年海南省篮球联赛
2. 赛事地点：待定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4)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5) 付款方式：签订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6) 验收：采购人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 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双方合同约定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尾款。

(7) 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

C包：2024年海南省自行车联赛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单位

主办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举办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运营执行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二、技术要求

(一) 赛事名称：2024年海南省自行车联赛。

(二) 赛事地点（拟定）：儋州市、五指山市、琼海市。

(三) 赛事时间：2024年7-10月。

(四) 赛事内容：设置男子精英组、男子40岁以上组、男子少年组、女子组、大众体验组。

(五) 赛事奖励：

1. 本次比赛各组别设置个人奖、总决赛设置个人总积分奖；

2. 各组别奖励（现金/证书）。

(1) 男子精英组，录取前15名给予奖励；

(2) 男子40岁以上组，录取前15名给予奖励；

(3) 男子少年组，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

(4) 女子组，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

(5) 大众体验组，为群众性骑游，不计成绩排名和奖励

(6) 评选出本年度最佳运动员、爬坡王、冲刺王、体

育道德风尚奖进行表彰。

（六）裁判团队：裁判长、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选派，不足则从承办单位选调；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七）参赛资格：

1. 身体健康的自行车爱好者均可参赛，不限国籍和户籍；
2. 所有现役的职业车手(大中华地区包括大陆、港澳台注册车手，其他国家包括UCI注册车手，参加洲际比赛以及此级别以上的车队队员等)和注册退役未满两年的车手不能报名本次比赛。

3. 未成年者参赛必须提供监护人同意参赛证明，所有未成年人参赛必须获得父母、监护人等的同意并授权，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及其父母、监护人承担。

4. 组委会将为每位参赛人员购买比赛当日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赛事保险为比赛当日 出发点到结束点的保险责任，不包括往返赛场途中骑行、会场骑行、试骑、热身等非比赛期间、非比赛场地发生的风险责任。

5. 参加者承诺遵守比赛的各项规定，自愿承担由此产生一切风险与损失或伤害。所有参赛人员须在报到（签到）时提交本人签署的《参赛免责声明书》。

6. 参加者清楚、了解、获知比赛可能存在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来自于参加者自身或其他人，也可能来自于比赛器材、场地等。

7. 参加者自愿放弃对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赞

助方及相关所有个人和单位提出针对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损失、伤害进行任何索赔、法律诉讼的权利，这种损失、伤害包括且不限于自身缺乏耐力、体力、技术、经验或因其他参与者不当作为或与其他方发生碰撞、器材问题等。

8. 因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含政策因素）导致比赛推迟、延期、取消的，组委会不承担由此对参赛者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9. 所有与赛人员，应自觉维护赛场清洁；凡乱扔垃圾物品者，将予以处罚，做到文明参赛，尊重裁判，尊重组委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尊重比赛对手，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10. 参赛人员涉及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八）赛事服务及其他：经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现场氛围布置、竞赛布置、奖杯奖牌、服装、赛事用水、摄影摄像、车辆租赁、医疗服务、赛事办公、裁判员食宿等。

（九）经费分配及最高限价：50 万元。

三、商务要求

（一）赛事名称：2024 年海南省自行车联赛。

（二）赛事地点（拟定）：儋州市、五指山市、琼海市。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四）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五）付款方式：签订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六）验收：采购人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双方合同约定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尾款。

（七）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

D包：2024年海南省游泳公开赛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单位

主办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举办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运营执行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二、技术要求

(一) 赛事名称：2024年海南省游泳公开赛

(二) 赛事地点：待定

(三) 赛事时间：2024年8月

(四) 赛事内容：

项目设置男子组、女子组

50米、100米自由泳

50米、100米蛙泳

50米、100米仰泳

50米、100米蝶泳

混合泳：100米

接力：4×25米自由泳、4×25米混合泳

(五) 年龄分组：

31-45岁年龄组（男、女）：限1979年1月1日-1993年12月31日出生；

26-30岁年龄组（男、女）：限1994年1月1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9-25 岁年龄组（男、女）：限 1999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7-18 岁年龄组（男、女）：限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16 岁年龄组（男、女）：限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3-14 岁年龄组（男、女）：限 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1-12 岁年龄组（男、女）：限 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六）赛事奖励：

1. 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的参赛项目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2. 计分办法

（1）获得各单项比赛前八名者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 奖励

（1）各年龄组单项录取前三名，前三名颁发奖牌，第四至第八名颁发奖状。

（2）团体总分前三名，由组委会颁发奖状。

（七）参加办法：

1. 以各俱乐部、社会团体、游泳场馆、学校、企事业单位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参赛人数不限。每人单项限报2项（接力除外）。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参赛运动员应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出国护照等有照片的证件原件。

2. 人身安全要求

（1）参赛者需递交由本人签字的《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

（2）报到时必须递交运动员个人的2024年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3）运动员身体状况要求：

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与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与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组委会建议参与者赛前去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

（4）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 ①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②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③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 ④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 ⑤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⑥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八）竞赛办法：

1. 本次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2. 本次比赛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3. 项目不足3人（队）参赛将取消该项目，将取消该项目比赛，并通知该队教练更改报名项目。

4. 参赛者检录时必须向检录裁判员出示参赛运动员应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出国护照等有照片的证件原件，无证者不得参赛。

5. 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如申请弃权需于该场比赛开赛前三十分钟到检录处填写递交弃权申请表，否则取消该运动员在本次比赛的全部成绩及该运动员参加余下比赛的资格。

6. 每场比赛前可提前1小时入场热身（特殊情况，以现场通知为准），每场比赛前20分钟热身运动员起水。

7. 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均取消本人所有比赛成绩。

（九）裁判团队：本次比赛裁判由主办方统一选派。

（十）赛事服务及其他：经费应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印刷及制作、场地布置、竞赛物资、食宿保障、赛事摄影摄像、交通保障、劳务费、赛事保险、赛事用品、场地租赁、全自动计时设备等。

(十一) 经费分配及最高限价：50 万元

三、商务要求

(一) 赛事名称：2024 年海南省游泳公开赛

(二) 赛事地点：待定

(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四)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五) 付款方式：签订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 50%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六) 验收：采购人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 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双方合同约定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尾款。

(七) 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

E包：2024年海南省冲浪锦标赛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单位

主办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举办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运营执行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二、技术要求

(一) 赛事名称：2024年海南省冲浪锦标赛

(二) 赛事地点：万宁

(三) 赛事时间：2024年9月

(四) 赛事内容：设置公开组男子短板、女子短板、男子长板、女子长板；U18组男子短板、女子短板、男子长板、女子长板；U15组男子短板、女子短板、男子长板、女子长板。

(五) 赛事奖励：比赛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队（人）8个（含）以下的，按参赛队（人）减1录取奖励；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裁判团队：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不足则从承办单位选调；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七) 参赛资格：

1.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海南省正式户籍。

2. 须符合《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琼文体〔2012〕112号）等有关规定，并在省旅文厅办理注册，不注册者不予参加公开组的比赛。

3.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4. 各市、县输送我省优秀运动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在编运动员代表原输送市、县参加比赛；经原输送市、县同意，办理交流协议，报省旅文厅批准可代表其它市、县参赛；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从外省引进的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且在协议期内的运动员代表资格由各市、县与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协商决定，报省旅文厅批准。

5. 未经省旅文厅同意输送到八一队和其他省、区、市的海南籍运动员不能参赛。

6. 各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赛事服务及其他：经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现场氛围布置、竞赛布置、竞赛器材租赁、奖杯奖牌、服装、赛事用水、摄影摄像、车辆租赁、医疗服务、赛事办公、裁判员食宿等。

（九）经费分配及最高限价：55万元

三、商务要求

（一）赛事名称：2024年海南省冲浪锦标赛

（二）赛事地点：万宁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四）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五）付款方式：签订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六）验收：采购人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 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双方合同约定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尾款。

（七）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

F包：2024年中国桨板俱乐部联赛（海口站）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单位

主办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举办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运营执行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二、技术要求

（一）赛事名称：2024年中国桨板俱乐部联赛（海口站）

（二）赛事地点：待定

（三）赛事时间：2024年8月

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赛事内容：

1. 组别

公开组、大师组（U55）、卡胡纳组（U65）、青少年组（U18、U15、U12、U9）。

2. 项目

（1）个人赛（男子、女子）

200米竞速赛

200米趴板划水赛（仅限青少年组别）

3000米长距离赛（青少年1500米）

（2）5x200米接力赛（3人桨板划行、2人趴板划行）

（3）200米龙板赛（4人）

(五) 年龄分组

1. 公开组年龄为 8 至 65 周岁。
2. 大师组 U55 为 40-5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198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卡胡纳组 U65 为 55-65 周岁(1960 年 1 月 1 日-19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青少年组 U18(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5(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2(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9(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 参加办法

1. 中国大陆地区 8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 桨板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 中国桨板公开赛各站各组别前三名免报名费。
2. 接力赛报名人数 5 人, 其中至少 1 名异性运动员、1 名青少年运动员; 龙板赛报名人数 4 人, 其中至少 1 名异性运动员、1 名青少年运动员。
3. 参加个人赛选手只能兼报一项团体赛。
4. 参赛运动员需身体健康、熟悉水性, 能独立完成游泳 200 米及以上。
5. 参赛选手应对自身健康状况、水中自救能力和意外伤害负责, 签订免责声明并承担与参赛有关的风险, 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七) 竞赛办法

1. 本次比赛执行体育总局水上中心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 参照执行最新国际冲浪联合会奖板竞赛规则和本次比赛

细则。

2. 个人赛、龙板赛采取站姿出发，全程站姿划行。接力赛最后一名接力选手须为站姿划行。

3. 竞速赛采用预决赛赛制，预赛按照长距离赛排名进行编排分组；预赛编组超过 4 组，设置预赛、复赛和决赛。长距离赛采用集体出发。报名不足 16 人或人数在赛道单场承载容量以下的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4. 个人赛参赛选手最终成绩，以该选手完成该组别赛项所对应的积分之和进行排名。

5. 关于抢航：比赛中第一次抢航召回，第二次抢航不召回，取消抢航运动员比赛资格。

6. 其中也包含对其他选手器材的故意破坏等行为，都将给予判罚。

7. 所有参赛选手应注意使用手势信号。如需协助、受伤或遇到危险，参赛者应举高桨或双手挥动以示需要安全人员协助。

8. 青少年报名不足 6 人，其他组别报名不足 8 人(队)，组委会将取消该组别。

(八) 器材

参赛选手器材自备，器材长度不超过 14 英尺(4.27 米)，组委会提供器材租赁服务。

(九) 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或奖杯，前八名颁发证书，所有参赛选手颁发参赛奖牌。

2. 各俱乐部的前十五名参赛选手积分相加，计算俱乐部团体排名，前三名颁发本次赛事“优秀俱乐部”团体牌，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

3. 奖金（元）

（1）公开组男子：

第 1 名-第 8 名：

$$2000+1800+1500+1200+1000+800+600+400=9300$$

第 9 名-第 12 名： $300*4=1200$

第 13 名-第 16 名： $200*4=800$

第 17 名-第 20 名： $100*4=400$

（2）公开组女子：

第 1 名-第 8 名：

$$2000+1800+1500+1200+1000+800+600+400=9300$$

第 9 名-第 12 名： $300*4=1200$

（3）大师组男子：

第 1 名-第 8 名：

$$2000+1800+1500+1200+1000+800+600+400=9300$$

第 9 名-第 12 名： $300*4=1200$

第 13 名-第 16 名： $200*4=800$

第 17 名-第 20 名： $100*4=400$

（4）大师组女子：

第 1 名-第 8 名：

$$2000+1800+1500+1200+1000+800+600+400=9300$$

第 9 名-第 12 名： $300*4=1200$

(5) 卡胡纳组男子:

第 1 名-第 8 名:

$$2000+1800+1500+1200+1000+800+600+400=9300$$

第 9 名-第 12 名: $300*4=1200$

第 13 名-第 16 名: $200*4=800$

第 17 名-第 20 名: $100*4=400$

(6) 卡胡纳组女子

第 1 名-第 8 名:

$$2000+1800+1500+1200+1000+800+600+400=9300$$

第 9 名-第 12 名: $300*4=1200$

(7) 青少年组 (U18/U15/U12/U9)

各组第 1 名-第 6 名:

$$600+500+400+300+200+100=2100 \times 2 \times 4 = 16800$$

龙板组: $3000+2500+2000+1500+1000+800=10800$

接力组: $3000+2500+2000+1500+1000+800=10800$

(十) 报名及报到

1. 报名

各参赛选手于赛前 8 月 XX 日前通过报名通道进行报名, 单项报名费 100 元, 接力赛、龙板赛报名费 200 元。

2. 报到

参赛选手必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于赛前一天报到, 并现场提交相关参赛材料、签署参赛声明书和领取赛事包。比赛报到时间为 8 月 XX 日 10 点至 18 点。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编排长于 8 月 XX 日, 裁判员于 8 月 XX 日中午 12

点前到赛区报到。

（十一）技术官员和裁判员

1. 技术官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2. 辅助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与承办单位协商选派。

（十二）经费分配及最高限价：58 万元

三、商务要求

（一）赛事名称：2024 年中国桨板俱乐部联赛（海口站）

（二）赛事地点：待定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四）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五）付款方式：签订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六）验收：采购人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 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双方合同约定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尾款。

（七）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

